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〔2019〕141号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厦门火炬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园区各有关单位、企业:

《厦门火炬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》已经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火炬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火炬高新区(以下简称:高新区) 住房保障体系,优化高新区人才聚集环境,有效解决园区人才居 住问题,规范人才公寓管理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 镇化建设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8号)以及《厦门市市级公共 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厦府〔2018〕235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高 新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运营企业(下称运营企业)运营的高新区人才公寓的申请、租赁和使用管理。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按照"政府主导,企业运作、适度保障"和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公寓是指在高新区内运营企业以 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且在高新区就业或创业的人才提 供的,满足过渡性、阶段性基本住房需求的租赁住房,是厦门市 公共租赁住房重要的补充之一。
- **第四条**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研究制定人才公寓政策,房源统 筹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- 第五条 人才公寓的租赁对象为:在高新区就业或创业的人才本人。
 -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
 - (一) 工商注册、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;

- (二)应属于平板显示、计算机与通讯设备、电力电器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微电子与集成电路、LED等高新区六大主导产业或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文创等高新区新兴产业,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;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以上;
- 2. 年纳税总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;集成电路设计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类企业年纳税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;
 - 3. 国家、省、市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;
 - 4. 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企业或重要平台。
 - 5. 符合具体项目批次租赁方案明确的其他要求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

- 1. 申请人在高新区就业或创业,并与所在企业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,并在厦缴交社保(柔性引进人才除外);
- 2. 申请人为非厦门户籍人员需完成流动人口备案登记(或持有居住证);
 - 3. 申请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房产;
 - 4. 未享受厦门市其他住房补贴;
 - 5. 符合具体项目批次租赁方案明确的其他要求。
- **第八条** 人才公寓实行按批次租赁制度,具体批次人才公寓租赁方案由运营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,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申请人才公寓按照以下内容提交申请材料

- 1. 个人身份证(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);
- 2. 婚育证明(如申请单间无需提供婚育证明,2人户家庭申请一房或者两房提供结婚证,3人户家庭申请二房或三房户型需提供结婚证及小孩的出生证明);
 - 3.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(或在职证明);
 - 4. 社保证明;
- 5. 户口本或居住证(厦门户籍提供户口本,非厦门户籍提供 居住证);
 - 6. 在厦无房户需提供本人、配偶及其子女在厦无住房证明;
 - 7. 具体项目批次租赁方案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- 第十条 人才申请人才公寓,经运营企业审核,并由管委会确认为该批次人才公寓租赁对象的,运营企业根据租赁方案中公布的选房规则组织选房。
-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房型配租标准为:1人户仅可以租赁单间公寓,2人户家庭可以根据批次房源情况自主选择租赁一房型或者二房型,3人及以上户家庭可以租赁三房型或楼中楼房型。
-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赁合同期限为2年,合同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1年。同一承租人租住人才公寓时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
-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分配采用轮候分配,原则上按照申请人才公寓时间先后为序。

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实行租金优惠制度,人才公寓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标准(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明确)计取后根据人才公寓所在区域给予一定优惠,具体项目的租金优惠标准由运营企业在批次租赁方案中明确并公布。

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终止其租赁合同,收回已配租的房源。

- 1. 人事关系调离高新区企业;
- 2. 在厦门区域购房的;
- 3. 改变人才公寓用途的;
- 4. 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, 拒不恢复原状的;
- 5. 未按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;
- 6. 私自转租、转包、出借、部分出租,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;
 - 7. 违反租赁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租户条款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规定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,运营企业应当在租赁方案、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书中予以明确约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抄送: 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。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